

人间百味

男孩返家走失 民警相助团聚

息县公安局民警王磊的办公桌玻璃下放着一张合影照，照片上的老妇人和儿童笑意浓浓地与王磊依偎在一起。他们与王磊无亲无故，为什么要与民警合影呢？这张特殊的合影照背后是一件鲜为人知的爱民故事。

9月22日下午3时许，息县公安局长陵派出所民警王磊、王自勉在长陵乡居楼村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时，见省道337线北侧有一小男孩坐在路边哭泣，遂上前询问。经查，小男孩名叫魏林（化名），9岁，当日与其11岁的哥哥从上海乘客车返家在长陵乡下车时与哥哥走失，便在公路边哭泣。因魏林从小在上海市上学，对老家非常陌生，不知道自己家的位置、名称，甚至连父母的姓名、联系电话也讲不清。王磊、王自勉决定先将魏林带回派出所安顿下来，再想办法。因本辖区无人警情，民警扩大搜寻范围，在公安信息网查询魏林的户籍信息。经比对，小商店魏林符合查询对象。民警随即与小商店派出所取得联系，并在小商店派出所的协助下，找到了魏林的家人，确认了魏林的身份。

当日下午，魏林的外婆来到长陵派出所，祖孙相见，相拥而泣。临行前，祖孙二人执意与救助自己的民警合影留念，表示要永记民警的恩情。

（杨云仙）

贼心不改又犯法 重蹈覆辙再获刑

刑满释放后本应痛改前非，却重操旧业，最终再次犯法获刑。近日，26岁的林某因犯盗窃罪被罗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10月，林某曾经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刑满释放后，林某来到罗山县城的一家理发店打工。他发现顾客都将随身贵重物品放入店内的物品柜，而柜子上锁后钥匙虽然由顾客自己保管，但店内还有一套备用的钥匙。今年5月20日下午，林某趁顾客赵某低头之机，用备用钥匙将其存放钱包的柜子打开，盗窃钱包内现金4700元。后林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同时其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湛玲 汉青）

筹集职工安置款 私转土地触刑律

为了筹集职工的安置资金，一名局长竟然安排副职人员私自转让国有土地。近日，息县法院判处其二人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

2005年11月，该县某局欲转让下属单位招待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解决该所职工养老安置等问题。局长杨某私自决定直接转让，并安排党委委员胡某负责办理。2006年6月至7月，胡某分别与他人签订协议，以30万元价格将该土地转让。随后，该局将30万元用于拆迁补偿及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2009年6月，该土地再次被转让。2010年年初，该土地被开发建设为商住楼。期间，该县土地部门先后收缴该地块的土地征管理费与出让金合计42万多元。2010年5月，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此案。经过司法鉴定评估，该土地在2006年价值为140多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胡某作为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决定不依法定程序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造成国有财产损失68万多元，其行为已构成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但二人认罪坦坦，犯罪情节较轻，遂作出上述判决。

（余杰 陈刚）

因纠纷妇女以死相挟 急施救民警化险为夷

近日，新县一妇女与他人发生纠纷，为索要5000元钱竟爬上建筑工地数十米高的塔吊上以死相挟。接警后火速赶到现场的息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和新集派出所民警积极疏导，妥善处置，及时避免了一起意外事件的发生。

9月27日上午8时许，新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新集镇塘洼村有一妇女爬上建筑工地上的塔吊上欲轻生。火速赶到现场的巡特警大队二中队和新集派出所民警发现该妇女在约30余米高的塔吊上哭叫着，声称如果她的事解决不好就不活了，情绪十分激动，稍有不慎就会酿成一场悲剧。了解情况后，民警在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该妇女情绪的同时，及时将现场情况向指挥中心报告。随后，巡特警大队大队长甘中喜带领机动中队民警也迅速赶到现场增援，会同新集派出所民警对该妇女进行疏导劝解。经过两个多小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思想工作，该妇女的情绪终于稳定下来，并在其家人的帮助下从塔吊上安全下地。

经查，该妇女名叫郑某，几天前与他人发生纠纷，当天她爬上塔吊，声称向对方索要5000元钱，否则跳下来寻死。成功解救郑某后，民警又及时对其进行劝导。心结解开后，郑某表示再也不干傻事了。

（刘泽勇 王彬）

阻碍民警抓逃犯 三名男子被判刑

三名男子帮助涉嫌犯罪的逃犯躲避抓捕，并将正在执行公务的一名民警打伤。9月30日，固始县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以妨碍公务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俞某、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张某、俞某系固始县城郊乡农民，被告人王某系信阳市浉河区市民。三被告人案发前均在固始县从事建筑工程，与冯某系朋友关系。

2009年10月20日下午3时许，固始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陈某、刘某在固始县城关镇廖东路“家和万吨冷库”工地抓捕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网上逃犯冯某时，遭到三被告人的暴力阻碍，致使冯某脱逃，民警陈某受伤。经鉴定，陈某系轻伤。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于2010年4月7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发后，三被告人与被害人陈某达成赔偿协议，取得了陈某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俞某、王某以暴力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其行为均构成妨碍公务罪。鉴于三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章科）

少女会网友失踪 民警急排查找回

近日，商城警方通过旅馆业实名登记，多方排查，终于找到一位被网友带走数日的失踪少女。2010年9月14日上午，商城县李集乡居民李某到李集派出所报案，称其女儿不见了。接警后，该所所长王景宜立即带领民警展开调查。经了解，李某的女儿今年15岁，最近刚从李集乡一中辍学，并获悉前几天有一个年龄20岁左右的男青年来找过女孩，此人操着河南北方的口音，染着黄色头发，据说是女孩的网友，女孩可能和这个网友一起走了。民警分析这个男青年并不是很有钱，到商城县来应该住在小旅馆中，而全县所有旅馆入住人员都是实名登记。民警遂拿着女孩的照片在商城县各个小型旅馆进行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排查到商城县“和平旅社”时，老板称这里曾经住过一位操外地口音的年轻人并且染着黄头发，有一天还带了一位小女孩回来。经过对照片进行辨认，旅社老板确定那个小女孩就是李某的女儿。民警从旅社住宿登记本上查到该黄发年轻人名叫牛某，系河南兰考县张君集镇人。根据这一信息，王景宜立即和张君集镇派出所联系，通报具体情况，并取得了张君集镇派出所的支持。

（杨培强）

借宿他人家中 盗窃当场被抓

近日，光山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代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法院查明：2009年，代某利用借住在同学王某的叔叔经营的超市之机，盗走各类香烟13条，出售给小卖部，共计价值1920元。此后，代某再次将8条香烟装入携带的布包准备离开超市时，被接到报警赶到的民警当场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案发后，其亲属退赔了被害人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余艳丽）



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近期，光山县交警大队组织人员在城区各路口全天候不间断值守，严查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取得明显成效。图为民警检查时的情景。

张玉峰 李建华 摄

商城县交警大队 集中整治公路沿线打场晒粮行为

本报讯（杨培强）近期，按照市交警支队《关于加强公路沿线打场晒粮管控的通知》精神，商城县交警大队按照县公安局党委要求，迅速将《通知》传达到每一位民警。各中队迅速深入辖区公路沿线，对打场晒粮群众进行说服教育，杜绝群众将粮食晾晒在沿线上，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强化宣传，加强教育。该大队要求各中队必须深入所在辖区，积极与当地派出所协调，在派出所建立宣传点，并走向田间地头宣传在公路沿线打场晒粮的危害，争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支持和配合。

增加巡逻频率，提高管控效果。该大队实行了24小时值班制度，实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严格落实市交警支队的各项工作举措，尤其是对S339线和S216线，加大了管控力度，对在公路沿线



平桥公安分局 自拍“小电影”深受群众欢迎

本报讯（曹春明 段傲鸣）近日，平桥公安分局平桥派出所民警老吴在公安局域网上看到自己帮助辖区群众讲解安全防范知识的画面时，激动地说：“我也上小电影了！”

今年以来，平桥公安分局在大力加强警营文化建设的建设中，充分发挥公安局域网的优势，开通了公安网络视频。该分局将民警帮助辖区群众开展的便民、利民活动，宣传治安防范以及打击违法犯罪的场景制成视频短片上传至公安网供广大民警观看，不仅丰富了民警的精神文化生活，还成为民警展示自己的新舞台、互动交流的新窗口。民警们都称其是自编自演的“小电影”，如今已播放40集。

该局还邀请辖区群众当演员，录制了10集以“防火、防盗、防抢、防骗”等为主要内容的“小电影”，并制成光盘在辖区各乡镇巡回播放，让群众更直观地学习安全防范知识，增强了安全防范意识。如今“小电影”已经成为民警和群众之间相互沟通、传递情感的纽带，深受群众欢迎。



近日，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座谈会在光山县检察院召开。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邹懿在会上要求，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必须力求“三清”、“三明”，即“案件底数清、起诉时阶段清、起诉时原因清”，“明确专人负责、明确任务、明确结案时间”，确保这次专项活动取得成效，确保全市目标任务完成。图为会议现场。

东超 李杰 摄

固始县检察院

扎实推进刑事和解工作

本报讯（罗明涛）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坚持“和、快、严、优”方针，扎实推进刑事和解工作。通过办案，警示和教育了犯罪嫌疑人，安抚了被害人及其家属，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执法理念上注重一个“和”字。该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转变了过去那种“人抓得越多，起诉得越多，工作就越好”的执法理念，使干警认识到，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应树立以人为本、挽救教育、化解矛盾的理念，把是否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案件积极采用刑事和解方式结案。如该院2009年受理的杨某致钱某轻伤一案中，杨某与钱某系邻里关系，二人均为年过七旬的老人，生活主要依靠社会人士帮助和政府救助。根据相关政策，此案符合轻缓刑事政策，杨某不

符合批准逮捕的条件，但双方未达成和解，钱某受伤后依靠村委会安排邻居护理，医疗费也没有着落。为了妥善办理此案，该院派出专人在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的配合下，作了大量说服工作，钱某深受感动表示愿意接受和解，并接受检察机关对杨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杨某被释放后亲自护理钱某，两人的矛盾得到了化解。

在办案节奏上讲究一个“快”字。为加快办案速度，该院为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开辟了“绿色通道”。一是及时分案。该院侦查监督和公诉部门内勤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后，先熟悉案情，并将符合刑事和解范围和条件的案件及时交给科长，再由科长审核后分配给承办人。二是专人管理。由于适用刑事和解案件的特殊性，该院安排政治、业务素质高，善于做耐心细致思想工作的干警办理刑事和

解案件。由于有专人承办，办案节奏大大加快。

在执法标准上把握一个“严”字。一是把好适用对象关。刑事和解的适用对象主要包括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and 成年犯罪嫌疑人中的过失犯、初犯和偶犯。二是把好适用范围关。刑事和解主要适用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案件，且属于轻罪（法定刑期在三年以下）案件，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较小。具体包括：交通肇事案件；因一般民事纠纷所引起的案件，如邻里纠纷；被害人有过错，如被害人无故挑起事端；间接致人伤害，如伤害结果不是犯罪嫌疑人直接所为，而是介入了其他间接因素；未成年人的轻微伤害案件。三是把好适用条件关。对于是否能适用刑事和解，该院坚持了“四查四看”：一查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过；二查犯罪嫌疑人与受

害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看和解是否真正客观准确反映了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愿；三查犯罪嫌疑人向受害方履行和解协议的依据，看经济赔偿是否到位；四查被害人要求或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意思表示，看是否消除了双方的恩怨，犯罪嫌疑人是否真正得到了被害方的谅解。四是把好适用程序关。该院刑检部门受理侦查机关移送的轻微刑事案件后，承办人通过全面审查，认为符合刑事和解条件，双方当事人有意愿和解的，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后，启动和解程序进行和解，承办人再根据和解协议，对本案提出处理意见，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报市检察院审批备案后，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予捕、不诉决定。

在办案效果上实现一个“优”字。该院在刑事案件工作中本着惩处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的原则，尽可能通过双方和解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减少对抗和打击面，把各种消极因素转化为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因素，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让社会更和谐，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机关完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功能初探

（上接 B1 版）三是探索创新办案方式，从源头预防社会矛盾。积极探索将量刑建议纳入法庭庭审程序，防止因量刑程序不透明、量刑标准不一而造成司法不公，引发社会矛盾；探索完善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办理重大复杂案件和作出批捕、不起诉等决定时的风险评估预警，科学制定预案，妥善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社会矛盾；对于不捕不诉的案件，探索建立不捕不诉说理机制，耐心细致地向被害人说明不捕不诉的理由，消除被害人的误解，确保既“法结”，又“心结”，预防涉检上访等新矛盾发生。

2.完善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深层次化解社会矛盾。一是突出查案重点。既要查办大案要案，又要查办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维护被职务犯罪行为侵害的某一群体的利益，化解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冲突，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二是注重查案的社会效果。在办案中要克服就案办案的观念，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办案不忘发展、稳定、和谐，慎用逮捕、扣押等强制措施。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以理性、平和的工作方式促进矛盾化解。三是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努力从源头上防止职务犯罪的滋生蔓延，从深层次化解社会矛盾。

3.完善控申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一是加大涉

检信访工作力度。要健全与各乡镇党委、政府接访信息沟通的联系协助机制，群众约请检察机关接访，检察机关定期巡回接访等工作制度，及时发现、受理涉检信访案件。对涉检信访案件，要本着有错即改的原则，综合采取依法处理、教育疏导、救助救济等措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将矛盾化解于萌芽。二是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要坚持抗诉、和解与息诉三管齐下。三是探索完善民事行政检察和解机制。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维权。现实中有些矛盾是因当事人不懂法律、不懂政策所造成的。检察机关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乡镇、街道、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修养，使他们自觉做到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由于不懂法、不用法带来的社会矛盾。

四、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主要对策

面对形形色色的社会矛盾纠纷，检察机关应从解决纠纷这个核心目标出发，在司法传统上求突破，在解决纠纷方式上谋创新，在矛盾调处结果上抓落实，切实起到解决纠纷、促进社会稳定、推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1.转变执法理念，自觉承担起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职责。检察机关不能但要严格依法办案，更要注重化解与案件关联的社会矛盾，不能将依法办

案与化解矛盾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要把化解矛盾作为执法办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涉案的矛盾没有得到化解，执法办案的任务就没有全面完成。要使执法办案的过程成为化解矛盾的过程，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过程。不能就案办案，既要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又要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

2.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化解矛盾纠纷奠定思想基础。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和特点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一是大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村、送法到人的法制宣传活动，通过典型案例和现身说法，以案释法，引导干部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二是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使法律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三是通过专题讲座和法律咨询服务培训进行普法宣传。四是通过出庭公诉对旁听的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将法庭作为警示教育基地，增强人民群众的遵纪守法意识。

3.做好检察环节的信访工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开通绿色通道。要更新检察信访工作理念，把控申、信访工作放在检察工作中全局中思考，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加强文明窗口建设，端正接待服务态度，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要建立完善“大信访”格局，建立涉检信访联动机制，加强上